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旗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柏橙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後，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一一八三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度旗簡字第九十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8年10月14日雄院高98司執修字第10251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2798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1183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9 年5 月27日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執行聲請人於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經高雄地院於同年6 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票據債權業已罹於時效，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 年度旗簡字第96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股票，嗣經聲請人以前揭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系爭民事事件受理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影本、本票影本、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系爭執行事件卷面影本、本院囑託執行函影本、高雄地院執行函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因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系爭股票，倘不停止執行，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亦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自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民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4,448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則應視該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何時確定為斷。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復審酌本件訴訟之難易度，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35,0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